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1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近期中央电视台“3.15 晚会”报道称，你公司参股的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璧合科技”）涉嫌通过探针盒子获取用户信息。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

1. 你对璧合科技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是否参与璧合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会计核算方法以及对公司业绩的贡献。

回复：

北京璧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璧合科技”）为公司 2014 年底参与投资的企业，后期由于市场环境以及璧合科技自身发展规划的变化，至 2016 年 6 月公司不占有其董事席位，也不参与和影响其日常运营决策，转为财务投资。公司的投资与股份变化进展情况主要包括：

● 公司历史投资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5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取得北京璧合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协议以 4,300 万元取得璧合科技（原名北京璧合科技有限公司，后陆续

更名为北京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5.00%股权并与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约定,蓝色光标可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2)2015年2月,根据已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追加股权款的条件,同时经璧合科技股东与蓝色光标达成一致意见,至此蓝色光标对其初始投资成本合计为51,057,144.71元,持股25.00%,并委派一名璧合科技董事。

● 公司持有璧合科技股本变化情况及会计核算情况

(1)2015年3月31日,璧合科技完成股改,总股本数为15,000,000股,蓝色光标持股25.00%对应享有股数为3,750,000股;

(2)2015年5月7日,由于璧合科技启动申请新三板挂牌,蓝色光标与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蓝色光标不再享有委派董事等权力;

(3)2015年7月,璧合科技引入投资者增发股份1,066,600股,蓝色光标股权由25.00%被稀释至23.34%;

(4)2015年9月,蓝色光标委派的员工辞任璧合科技董事。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获准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显示,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璧合科技3,750,000股,持股比例23.34%;同年璧合科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共持有璧合科技13,125,000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5)2016年4月,璧合科技引入投资者增发股份7,486,000股,公司股权由23.34%被稀释至20.60%;

(6)2016年5月3日至6月28日,公司持有的璧合科技股本解除限售后,公司相继于市场转让515,000股,转让后持股数量下降至12,610,00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19.79%。

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公司对璧合科技持股比例高于20%,对璧合科技具有重大影响,故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累计确认投资收益5,452,804.52元,其他资本公积46,384,393.45元,2016年5月3日至6月28日,公司持有的璧合科技股本解除限售后,公司相继于市场转让515,000.00股,确认处置投资收益7,993,138.14元;

(7) 2016年6月，鉴于公司对璧合科技持股比例已低于20%，同时不具有向其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驻代表的权利，且2015年至2016年公司与璧合科技的关联方交易分别为197,820.75元、365,094.35元，金额均较小，公司无其他可能对璧合科技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故2016年6月28日后，公司对璧合科技的会计核算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016年6月28日，璧合科技收盘价为19.68元/股，公司确认璧合科技的公允价值248,164,800.00元，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98,856,964.66元，确认投资收益149,307,835.34元，同时将原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44,564,358.20元转入投资收益；

(8) 2017年5月17日，根据璧合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璧合科技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蓝色光标共持有璧合科技37,830,000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6年6月公司对璧合科技的会计核算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至今会计核算未发生变化，在该阶段，公司根据璧合科技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相应的其他综合收益，璧合科技的公允价值变动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2. 结合璧合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等，说明报道内容是否属实。你公司是否与璧合科技存在经营业务往来，是否使用璧合科技获取的用户信息，如有，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及其占上市公司业务的比重，并充分披露相关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回复：

璧合科技为公司2014年底参与投资的企业，当时璧合科技的主要业务是为广告主提供基于RTB(Real Time Bidding)模式的互联网广告发布及相关的服务，公司期望通过该项投资，增强为公司的网络游戏客户的营销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的能力，后期由于市场环境以及璧合科技自身发展规划的变化，公司于2015年年底至2016年年中辞去了璧合科技的董事席位并处置了部分股权，不再参与和影响璧合科技的实际经营，转为财务投资。因此，公司对于璧合科技近期的主营业

务和主要经营模式并不能完全掌握，无法完全对报道内容进行判断。同时，作为璧合科技的股东，公司对央视报道的事件高度重视，节目播出后，公司已第一时间联系璧合科技的相关负责人，要求璧合科技对节目中提及的问题进行全面调查，并将督促其及时向公众做出说明。

根据璧合科技的声明，2016年12月1日，由璧合科技曾经参与财务投资的天津璧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式组建团队研发和销售投入“招财喵”产品。经公司自查确认，蓝色光标自2016年6月28日后，已不占有璧合科技的董事席位，也未参与其日常运营决策。公司未曾涉及或参与媒体报道的璧合科技相关业务，也未与该项产品有任何业务往来，自2014年公司投资璧合科技以来，经审计的公司与璧合科技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璧合科技	接受劳务	-	365,094.35	197,820.75	-
	提供劳务	-	-	1,410,377.33	361,643.84
合计		-	365,094.35	1,608,198.08	361,643.84

2015年蓝色光标与璧合科技的关联方交易为197,820.75元，占蓝色光标当年收入之0.00237%、2016年为365,094.35元，占蓝色光标当年收入之0.00296%。2017年至今，公司与璧合科技已无任何关联交易。

3. 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涉嫌违规获取用户信息的业务，如有，说明相关业务的情况，占公司业务的比重，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蓝色光标的主营业务包括营销服务（数字营销、公共关系、活动管理等）、数字广告（移动广告、智能电视广告、中国企业出海数字广告）和国际业务，服务内容主要基于主流媒体平台开展，根据公司自查结果，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获取用户信息的业务。未来，公司也将持续规范经营，同时加大对投资公司的合规经营的关注力度，督促投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4.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7日